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5-053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14:30
- 2、召开地点：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肇庆高新区创业路 15 号）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赵国法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代表股份 167,277,6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0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64,981,2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0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2,296,3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2,296,3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2,296,3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8%。

（三）除公司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请假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157,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9%；反对 19,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100,8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5,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474%；反对 19,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92%；弃权 100,8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3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